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i) 重選林順潮醫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肖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佑榮醫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及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d)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內庫存股份。

5C. 「**動議**：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以釐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殷可先生。